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公开遴选

2026-2027 年度检验试剂及耗材

供应商库的公告

为优化我中心检验试剂及耗材供应体系，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高效运行，提升采购透明度与效益，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决定采用“公开遴选入围、动态比价采购”模式，建立年度供应商库。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 2026-2027 年度（有效期自入库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检验试剂及耗材供应商库入围单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遴选范围与入围数量

（一）遴选范围：本次遴选产品范围主要为疾病预防控制检验检测工作相关的试剂、耗材等（具体品目及要求详见附件《检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需求目录》）。

（二）入围数量：通过综合评审，择优遴选 3-5 家 供应商入围，建立“鹤山市疾控中心 2026-2027 年度检验试剂及耗材供应商库”。

二、 重要说明

（一）采购平台与范围界定：本遴选所建立的供应商库及后续比价采购，不适用于已纳入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该类项目应严格按省级平台规定流程办理。

（二）采购方式与金额标准：后续实际采购时，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1、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将依法组织专项公开招标，不适用本库内比价采购。

2、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方可在本库内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

3、 应急采购通道：遇有疫情防控、灾害应急等紧急情况，需紧急采购且无法按常规程序进行的，可按国家及本单位应急采购或“绿色通道” 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本遴选公告所述常规采购方式限制。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遴选相关内容。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稳定的供货渠道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四)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四、 采购与执行模式

(一) 模式说明：本次遴选确定的是入围资格。在供应商库有效期内，我中心有具体采购需求时，将根据采购品目特点，从入围供应商库中选择具备相应供货能力的供应商发出具体项目的询价通知。

(二) 比价流程：

1、我中心发布具体采购品目、规格、数量及报价要求。

2、所有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密封报价单。

3、我中心组织评审，按照“满足需求、质量可靠、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单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

4、签订单次采购合同并执行。

五、 供应商库管理

(一) 库内义务：入围供应商有义务在有效期内积极响应我中心的询价。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我中心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1、连续 3 次 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报价；

2、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且无合理解释；

3、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4、其他严重违反承诺或合同约定的行为。

(二) 价格承诺：入围供应商须承诺，在有效期内供应我中心的产品价格，不高于同期给予其他同类采购单位的平均价格或市场主流价格。

(三) 动态调整：我中心保留根据履约情况和服务质量，对供应商库进行动态管理、评估与调整的权利。

六、 遴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遴选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免费提供。请有意参选的供应商自行登录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heshan.gov.cn/gzjg/sydw/hsswsjds/>)，进入“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七、 参选文件的递交

(一) 截止时间：2026年3月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递交地点：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18号，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楼办公室。

(三) 报名方式：仅接受现场递交或邮政快递（EMS/顺丰）报名材料。邮寄报名的，以材料送达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八、 评审与入围

我中心将组建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综合实力、产品方案、价格水平、服务承诺及商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入围供应商，评分标准详见《鹤山市疾控中心试剂耗材供应商遴选评分标准表》。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则按实际数量择优入围；若超过5家，则根据评审得分排名，原则上取前5名入围。评审结果将通过我中心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九、 联系方式

遴选组织单位：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18号，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0-8818313

十、 其他事项

(一) 本次公告仅为供应商资格遴选，非具体采购招标邀请。入库供应商有资格参与我中心后续相关物资的比价采购。

(二)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资质不全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且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将取消其遴选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三) 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无论遴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次遴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自身承担。

(四) 本公告未尽事宜，以遴选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为准。

(五) 本次遴选及供应商库管理的最终解释权归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

欢迎符合条件、有实力、讲信誉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 附件：一、《鹤山市疾控中心试剂耗材供应商遴选评分标准表》
二、《鹤山市疾控中心检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需求目录》



附件一《鹤山市疾控中心试剂耗材供应商遴选评分标准表》

一、商务及企业综合实力（40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企业资质	10分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且在有效期内。
财务状况	10分	提供近两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证明经营状况良好。
类似业绩	10分	近三年内，与疾控中心的供货合同，每份得3分；与三甲医院的供货合同，每份得1.5分，本项最高10分。
仓储与物流	10分	拥有符合GSP标准的常温库、阴凉库、冷库（2-8℃）及冷链运输能力，每满足一项得2.5分。

二、技术及服务方案（30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配送时效	10分	承诺常规订单24小时内送达得10分，48小时内得5分，超过48小时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提供7x24小时响应机制、退换货流程、技术支持方案，方案完整且可行。
应急保障	10分	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明确的应急预案（如紧急备货、加急配送等）。

三、 价格水平（30 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 3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取前 3-5 名入围。若总分相同，则技术及服务方案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技术及服务方案得分也相同，则商务及企业综合实力得分高者排名优先。